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8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289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編製「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6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對跟蹤騷擾事件的認識與處理能力，協助各級學校遇有師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時，能夠及時有效介入處理，並建立支持性環境，以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，爰編製旨揭「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」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手冊電子檔1份，下載路徑如下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)首頁/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/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專區/宣導參考資源，請各校參考運用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4/12/31 文
交 18:01:31 章

學務處

113/12/31 10:46



1130008758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